

证券代码：600654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债券代码：125620

债券简称：15 中安消

债券代码：136821

债券简称：16 中安消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严谨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履行了各项责任和义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且其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本次财务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60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本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并对公司财务、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